

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及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临时公告

根据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合川区政府”）2016年4月25日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区属国有股权的通知》（合川府〔2016〕177号）、2016年12月28日出具的《关于进一步明确无偿划转区属国有股权的通知》（合川府〔2016〕180号），以及重庆市合川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合川区国资办”）2016年4月25日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区属国有股权的通知》（合川国资〔2016〕235号）、2016年12月28日出具的《关于进一步明确无偿划转区属国有股权的通知》（合川国资〔2016〕239号），为加强重庆市合川区城市基础建设、工业物流园区建设、农村农业建设等工作，进一步扩大本公司的经营规模，优化资源配置，提高本公司经营能力，促进本公司的业务发展，本公司股东合川区国资办拟对本公司进行增资，并将区属国有股权，以2016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整体无偿划转给本公司。

一、增资事项

本公司股东合川区国资办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对本公司增资34.10亿元，本公司注册资本由15.90亿元增加至50.00亿元。

截至本临时公告出具之日，上述增资事项已完成，本公司已于2016年12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

1、截至2016年4月30日，本公司股东合川区国资办将其所持重庆市合川农村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出资额10.00亿元）无偿划转给本公司。

2、截至2016年4月30日，本公司股东合川区国资办将其所持重庆市合川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出资额15.00亿元）无偿划转给本公司。

3、截至2016年4月30日，本公司股东合川区国资办将其所持重庆合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出资额1.00亿元）无偿划转给本公司。

4、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股东合川区国资办将其所持重庆市合川物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出资额 2.50 亿元）无偿划转给本公司。

5、2016 年 4 月 30 日至上述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日期间，因重庆市合川农村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重庆市合川物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原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因此，合川区政府及合川区国资办出文进一步明确将其截止 2016 年 12 月 28 日所持重庆市合川农村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5.88%股权（出资额 10.00 亿元）、重庆市合川物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38.46%股权（出资额 2.50 亿元）无偿划转给本公司。

经本公司自查，重庆市合川农村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合川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合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及重庆市合川物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存在重大诉讼、金额较大被执行案件或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临时公告出具之日，上述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工作已全部完成，并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增资及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增资及国有股权划转事项完成后，本公司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大幅提高，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不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本公司存续期债券的到期正常兑付。

本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规则，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及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临时公告》之盖章页）

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2月3日